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十六)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 高俊青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商业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职工学习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职工教育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教学管理.....	9
第五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10
第六章 职工教育经费.....	11
第七章 奖励和惩处.....	12
第八章 附 则.....	13
商业教材编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4
商业部转发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 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 知（摘录）.....	18
商业部优秀教材奖励试行办法.....	20
第一章 总 则.....	20
第二章 组织领导.....	20
第三章 评 选 条 件.....	21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23
第五章 奖 励.....	24
第六章 附 则.....	24
商业部统编教材出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5
商业部教育司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教委、人事部 （88）教高三字006号《规定》的通知..	27
商业部关于做好中专教育跨省协作代培工作 的通知.....	30
商业部关于中等商业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 的暂行规定.....	33
商业部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商业部部属高等 学校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意见》 的通知.....	35
商业部关于学习贯彻全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商业法制工作 的通知.....	38
商业部关于商业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43
商业部关于加强商业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 建设的意见（摘录）.....	49
商业部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意见.....	55
商业部关于发展和改革商业职业技术教育	

的决定.....	67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	78
扫盲工作先进地区奖励办法.....	81
人事部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全国高等学校 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84
人事部关于做好2000年全国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87
人事部关于做好1999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91
人事部关于做好1998年全国高等学校毕 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94
人事部关于做好1997年全国高校毕业 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97
人事部关于做好1995年全国高等学校毕 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101
人事部关于做好200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105
人事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 一考试的通知.....	110
人事部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 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

人事部关于早期离退休中小学教师增加离退 休费问题的复函.....	1 1 6
人事部关于印发《一九九九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1 1 7
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暂行规定》的通知.....	1 1 8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 1 8
第一章 总 则.....	1 1 8
第二章 内容、方式和时间.....	1 1 9
第三章 基地、师资和经费.....	1 2 0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1 2 1
第五章 附 则.....	1 2 3
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 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 2 4
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1 2 5
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 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1 3 4
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 4 1
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1 4 3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管理暂行细则》的通知.....	1 4 7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1 4 8
第一章总则.....	1 4 8
第二章面试管理机构.....	1 4 8
第三章面试内容、方法与程序.....	1 4 9
第四章面试考官.....	1 5 2
第五章回避、监督与违纪处理.....	1 5 3
第六章附则.....	1 5 4

商业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职工教育事业的发展，全面提高商业职工队伍素质，适应社会主义商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商业企业、事业单位。

本规定所称商业，是指包括国营商业、粮食商业和供销社在内的各种经济成分、各个部门和各个单位办的各类商业，即社会商业；所称各级商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主管商品流通的行政部门和同级供销社。

第三条 商业职工教育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商业办教育，办好教育促商业”，为商业现代化培养又红又专的合格人才，全面提高商业队伍的素质。

本规定所称商业职工，是指包括国营商业、粮食

商业和供销社在内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

第四条 商业职工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对商业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初等和中等文化教育、中等和高等专业教育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促使商业职工普遍提高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和专业技术素质，更好地为商业工作服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指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不断进行知识技能补充、增新、拓宽和提高的一种追加教育，使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和掌握专业、学科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提高解决专业技术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五条 商业职工教育的重点是岗位培训。开展岗位培训要从商业工作实际需要出发，贯彻“按需施教，学用一致”的原则，强调针对性、实用性，坚持面向生产和业务工作，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培训形式应灵活多样，因地因人制宜。岗位培训应突出能力培训，着力于提高广大职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关键岗位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岗位合格证书制度。

第六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商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商业职工教育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监督和检查计划的实施。

第二章 职工学习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商业职工学习享受下列权利：

（一）根据本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等方面学习。

凡经企业事业单位选送参加学习和培训的职工，其学杂费应按规定予以报销。

（二）参加学习的时间，由单位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统筹安排。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脱产学习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其他人员平均不少于六天。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

（三）接受教育和培训，获得各种证书后，按国家和各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并列为选拔、使用和晋升的必要依据之一。

（四）可向单位领导、职代会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职工教育情况，提出建议和批评。当其接受教育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在三十天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答复本人。

第八条 商业职工学习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必须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参加学习和培训后，应服从单位工作安排。

（二）连续脱产学习半年以上或半脱产学习一年以上，应与本单位订立书面协议，确定毕业（结业）后为本单位服务的年限，以及违反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章 职工教育管理机构

第九条 商业职工教育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双重领导。在开展管理知识和业务技术培训中，以商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为主。

第十条 各级商业部门要按照“加强领导，统一

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管理本系统、本单位的职工教育工作。地（市）以上商业主管部门和大中型商业企业要设职工教育机构，县以下商业部门和小型商业企业要有专人负责职工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应把职工教育列入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把职工教育工作做为考核各单位负责人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企业上等级和评先进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商业部负责全国商业职工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有关职工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国商业职工教育的具体政策和规定，编制商业职工教育长期规划；

（二）对部属成人高等院校进行业务指导，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以下简称省）高、中等职工学校培训师资，为各级商业部门提供信息和咨询，检查评估培训质量；

（三）组织指导商业专门人才调查和预测，规划教材建设，组织编写、审定商业职工教育通用教材，组织教材评选活动 and 推荐优秀教材；

（四）组织地（市）以上商业领导干部、大中型企业经理（厂长）、党委书记以及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的岗位职务培训，制定规范、标准和指导性教学计划；

（五）组织指导商业职工教育的理论研究工作，总结交流商业职工教育经验，推动商业职工教育的发展。

第十三条 省商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商业职工教育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职工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商业部有关职工教育的规定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职工教育实施办法；

（二）制定本省商业职工教育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动执行；

（三）规划本省商业职工教育的教材建设，承担教材编写任务，推荐适用于本地区的教材；

（四）统筹安排商业职工的各类培训，管理所属职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组织本省师资培训；

（五）为本省各级商业部门开展职工教育提供信息和咨询，组织发展联合办学，研究解决职工教育基地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检查和评估培训质量，总结推

广各地的办学经验，组织开展职工教育理论的研究；

（六）组织本省较高层次商业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地（市）、县商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市）、县的商业职工教育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职工教育的规定办法，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职工教育计划，并推动执行；

（二）管理所属职工学校，组织开展协作活动，检查评估培训质量；

（三）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其他各类培训，组织协调推动本地区企事业单位职工教育工作；

（四）总结推广先进企业办学经验，进行职工教育理论研究，检查所属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商业企业事业单位要根据各自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做好本单位的职工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职工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把职工教育列入本单位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把职工教育

纳入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

（二）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确定职工培训任务、培训方式，并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实施考核，要保证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并教育职工履行受教育的义务，对单位选派参加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职工应合理安排使用，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在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岗位规范、等级标准时，可以根据需要做必要的调整补充，或参照上级要求订出本单位的岗位标准，并适时开展各种教育和培训；

（四）根据开展职工培训的需要，建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专职教师应占职工总数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比例；

（五）按有关规定拨付职工教育经费；

（六）妥善解决职工教育校舍，保证用于职工教育的校舍达到职工人均零点三至零点五平方米的标准（小型企业事业单位校舍面积可以系统为单位计算），校舍不得挪作它用。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职工教育教学必须遵循职工教育规律，适应职工教育特点，强调实用性、针对性，破除普教模式，突出能力培训。

第十七条 商业职工教育要把德育放在首位，在进行文化、业务技术教育的同时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

第十八条 商业企业事业单位教育教学工作要紧紧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进行，为企业长远发展和当前工作服务，各种教育培训应坚持短期、业余、自学为主的原则。

第十九条 岗位培训以行业为主，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统筹安排，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岗位培训考核和发证制度。

凡举办国家承认学历的职工教育，须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凡举办承认技术等级的培训，应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审批、备

案手续。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的职工教育必须有明确的培养目标、相应的教学计划、师资、教材、教学设施。要严格考核制度，保证教学和培训质量。

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办学单位的教学、培训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质量。

第五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从事职工教育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热爱职工教育事业，了解职工教育理论及与教育有关的生产、经营、业务知识，熟悉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具有高于所担任的教育和培训层次的文化专业水平，对专职教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兼职教师实行资格证书制度。

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其岗位职务相适应的文化专业水平、管理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二十三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进修和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